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获中国保监会开业批复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起筹建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鼎兴”）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国金鼎兴作为主要发起会员之一共同设立信美相互人寿（筹）的事项。国金鼎兴拟出借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联中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信美相互”）。

2016年6月22日，国金鼎兴收到信美相互筹备组的通知，其已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发起设立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筹）获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的公告》（临2016-31）。

二、开业批复及工商登记注册情况

2017年5月5日，信美相互筹备组收到中国保监会《关于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462号），主要包括：同意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开业，初始运营资金为人民币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帆，业务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美相互筹备组凭开业批复文件和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于2017年5月1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EBG13J

类型：其他（相互保险社）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三号院2号楼2层S-223

法定代表人：杨帆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1日

三、信美相互情况

信美相互是国内首家成立的人寿相互保险社，将秉承会员利益至上的原则，以会员共同所有、共同参与、共享盈余、共担风险为主要特色，积极开展普惠金融的实践探索，参与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国金鼎兴通过参与发起设立信美相互，有利于优化经营结构，拓宽业务领域，参与发展普惠金融，提升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一）短期无现金流收入的风险

由于信美相互的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较

长，初始运营资金的利息在信美相互累计盈余达到初始运营资金后才能获得现金流收入，本项出借资金存在短期内无现金流收入的风险。

(二) 潜在的现金流支出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当信美相互偿付能力不足时，作为主要发起会员有义务追加运营资金，届时将会产生大额现金流支出风险。

(三) 初始运营资金减计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相互保险组织初始运营资金资本属性的监管要求，当信美相互累计亏损数额达到初始运营资金的 50% 或者有证据表明亏损的趋势不可逆转时，将产生按照亏损数额全额减计借款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四) 竞争风险

在“新国十条”和《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等政策的指引下，作为新设立的相互保险社也将面临市场格局下的竞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